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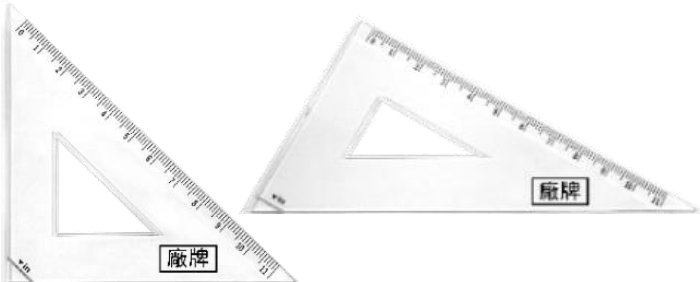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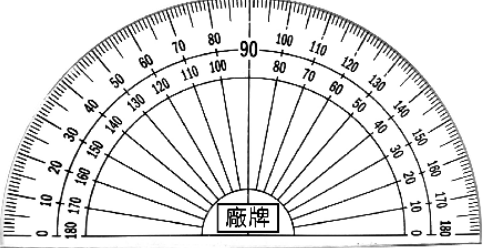
(二) 應試物品：

1. 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1) 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2)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2. 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範例及規範或說明如下表：

直尺		直尺之規範：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三角板		三角板、量角器之規範：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量角器		
圓規		圓規說明： 列舉筆芯式圓規（圖左）、筆夾式圓規（圖中）及自動鉛筆型圓規（圖右）較常見之圓規樣式。

(三)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四) 其他隨身物品：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

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非疫情期間）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五) 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pp.17-22)、「柒、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pp.23-24)相關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2.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須依「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pp.17-22)、「柒、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pp.23-24)相關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六) 考試鈴響說明：

1. 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
2.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考生均應即離開試場。**英聽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學測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3. 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二、入場事項

考生應試時如發生違規情事，除非監試人員禁止作答者外，可以繼續作答；如有任何疑義，待考試結束後再向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

若考生對於試場內、外之光線、聲響或溫度等「試場環境」認為有影響應考情形時，應於該情事發生當下，或至遲該日考試結束前，向試務或監試人員提出反映。

- (一) 考生入場後應充分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如查驗或移置。【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
- (二) 考生不得有代考或舞弊等意圖或行為。【違規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 (三)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用藥物時，須依「一、一般事項（五）之 1」使用藥物相關規定辦理。【違規處理辦法第 5 條】

- (四) 考生未攜帶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須於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並完成查驗。【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
- (五) 考生於各項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不得入場。英聽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不得入場，學測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答題卷，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違規處理辦法第 7 條】
- (六) 有關考生攜入試場物品之規範、認定及處置：【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
1. 考生進入試場後，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應將其他所有物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2.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並將置於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若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加重罰則。
 3.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一、一般事項（三）」(p.32)所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4.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除強制於該科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並依違規處置。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加重罰則。
 5. 考生不得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
 6. 考生應避免攜入試場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考試開始鈴響後，置於試場內（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如背包內未完全關機之行動電話）如發出聲響，為維護試場秩序，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移置試場外或移交試務辦公室。
 - (1)若判斷聲響過大或無停止之跡象，須緊急關閉聲響來源，非檢查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則不能達成維護試場秩序之目的時，得對相關物品逕行檢查並關閉聲響來源。
 - (2)音源持續干擾時，為避免影響考試進行，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經合理判斷須立即處置者，可逕行將音源相關物品移置於規定場所，無須先詳細確認。【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 (七)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確實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名科目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規處理辦法第 9 條】
- (八)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之答題卷應試；考生就座後，應以目視方式（不得翻閱）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違規處理辦法第 10 條】
- (九) 本會各項考試依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考生名冊查驗考生身分。考生未攜帶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且監試人員無法確認身分者，不得應試。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配合核對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因核對身分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加分。【違規處理辦法第 11 條】